

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

11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部法人主辦單位：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查核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3 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(下稱：基金會)為政府捐助比例 43.478%之財團法人，由宜蘭縣政府以及宜蘭縣各級農、漁會等捐助成立，創立基金為新臺幣 1,150 萬元整。該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91 年，以促進蘭陽地區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糧食、農村發展及其他有關農業事務並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。此外，該基金會協助辦理宜蘭縣內大型活動，如：宜蘭綠色博覽會、鯖魚節、不老節等，近年亦舉辦生態保育營隊、休閒農業區遊程行銷、綠色優質評鑑等活動，多元推廣行銷宜蘭縣農業觀光，加值提升宜蘭縣農產業品質形象，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無涉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前次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(一)有關「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」(下稱：捐助章程)部分：未將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」納入，建議修正。

(二)有關「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新進人員職務薪資表」部分：

1. 查上開薪資表內規定「四、承辦重要活動期間，為獎勵表現優良者，得以專簽方式發放獎勵金」等文字，似未就獎勵金發放額度訂定相關標準及發給上限。

2. 考量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」第 5 點規定，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依績效表現，每人每年最高提撥 4.4 個月薪資為總獎金提撥上限，為求衡平，建議參考該規定增訂相關標準。

(三)本屆董、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三分之一之標準(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，董事尚需 3 名女性、監事尚需 1 名女性)。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，或下屆改選(聘)時優先選任女性，以符章程規定，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%之目標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無涉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前次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基金會成立於 91 年，政府捐助 43.47%、民間捐助 56.53%，雖非屬財團法人法(下稱：本法)第 2 條第 2 項所稱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」，惟仍應依本部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會計制度報本部備查。惟查所附財務管理(監督)制度規章「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」，僅於 97 年 4 月 8 日經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未報本部備查，應行改善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無涉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前次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歷年基金會大多仰賴公部門補助經費辦理活動及維運，建議未來開拓財源以利正常運作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無涉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前次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(一)依捐助章程第 4 條：

1. 以設立財團為目的，無償提供一定財產，為捐助行為。捐助必須以設立新財團為目的，對於已設立的財團捐助財產，則係一般的捐贈或遺贈(施啓揚著 94 年 6 月 6 版民法總則第 166 頁參照)。爰財團法人設立後，再受贈社會各界之財產，該贈與行為非為捐助。捐助章程第 4 條第 2 項之「捐助」，建請修正為「捐贈」。

2. 另，本條第 3 項之備查，依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建請修正為「許可」。

(二)依捐助章程第 7 條：該條係參照本法第 44 條規定訂定，其中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用語，建請與本法第 44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8 款用語一致。

(三)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至第 12 條：

1. 依捐助章程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規定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，其職權包含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等事項。旨揭捐助章程所定之監事，倘係指監察人，建請修正之。

2. 另，第 9 條所定第 6 屆以後董事及監事，由機關及團體推派代表後聘任之。究基金會董事 9 人至 23 人、監事 3 人至 5 人，係分別由何機關及團體推派？其各自可推派人數為何？所需資格為何？建請於捐助章程明定之。

3. 又，第 10 條規範之監事職權，建請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明列之。

(四)依捐助章程第 13 條：依本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，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，爰建請第 3 項增列「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」，以茲明確。

(五)依捐助章程第 14 條：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，須經特別決議事項者，尚包含「基金之動用」、「以基金填補短絀」，捐助章程漏未規範，建請明定之。又序文之核准及第 2 款不動產之購買、處分或設定負擔，建請參照本法第 45 條規定，修正為「許可」、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」。

(六)依捐助章程第 19 條：查基金會為民間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，其對外報告之編制，應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，爰建請將第 19 條所定之「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」修正為「收支營運預計表與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」；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修正為「決算書」。

(七)有關本法規範之重要事項，捐助章程尚未列入規範者，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、第 41 條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、第 42 條不得充任財團法人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、監察人之情事等規定，建請參照本部擬具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明定之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依據本法第 2 條規定，基金會為民間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，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故無須填報行政監督報告，爰檢送之「實地查核意見表」查核結果涉及行政監督報告部分不予勾選，並且本次查核為初次實施實地查核，故無前次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待填報。

二、本次係初次實施實地查核，爰無前次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。